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67/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34/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1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3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1月9日及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34/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月1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777/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須否訂明，除另有指明外，董事的定義應包括影子董事，使前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亦同時適用於後者；並考慮在15個特定情況下把董事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影子董事的做法，會否更符合有關的目的；
- (b) 清楚訂明，在第168D(1)(a)條下受一項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士是否不得出任為任何公司的影子董事；
- (c) 在“有關貸款”擴展至“有關交易”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需否更新其會計公報及守則；
- (d) 考慮新的第178(4)條所訂明的款額可否超過或少於10,000元，以容許法例有更大的彈性；
- (e)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訂第85條解除已登記押記的指明格式的擬議內容、為該項解除佐證所須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公司註冊處所須登記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在已登記的押記只是局部解除的情況下；並說明公眾在查閱公司註冊處的資料時可取得的資料範圍；及
- (f)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第(e)項所提述的指明格式擬稿提供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3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 867/02-03號文件)	
000056 –00181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因應2003年1月9日及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 934/02-03(02)號文件)——管治影子董事的方式及與海外國家進行的比較	
001820 –00211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影子董事的概念及其在《公司條例》內的適用情況	
002120 –002832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根據第158條須把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規定	
002833 –0034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需否在第2條下清楚訂明有關影子董事的法律責任及禁止條款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3445 –004446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在第 168D(1)(a)條下受一項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士可否出任為公司的影子董事	政府當局清楚訂明，在第 168D(1)(a)條下受一項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士不得出任為任何公司的影子董事
004447 –00481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董事的定義應否包括影子董事。若然，除另有指明外，董事須負的法律責任亦會適用於影子董事。若否，便需另行清楚訂明適用於影子董事的法律責任及禁止條款。	政府當局考慮須否訂明，除另有指明外，董事的定義應包括影子董事，使前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亦同時適用於後者；並考慮在 15 個特定情況下把董事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影子董事的做法，會否更符合有關的目的
004816 –005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署理事務	
005042 –00524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57I 條所訂明的擔保或保證可否強制執行	
005242 –0105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現行第 161B(6)條中有關“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一句的詮譯，以及美國在披露向董事或其他有關方面作出的貸款的規定	在“有關貸款”擴展至“有關交易”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需否更新其會計公報及守則
010548 –01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的第 165(3)(b)條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10700 -0120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討論關注事項摘要 (立法會 CB(1) 251/02-03 號 文件) — 第 70、76、79(1)至(5)、 86,、108條及其他條 文	政府當局考慮 新的第 178(4) 條所訂明的款 額可否超過或 少於 10,000 元，以容許法例 有更大的彈性
012046 -01291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討論立法會 CB(1) 777/02-03(04) 號文件 — 政府 當局因應委員及代 表團體對若干條文 (第 2(1)及 26(2)條)所 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012920 -013500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第 33 條 — 有關 清償及財產解除押 記的記項的新第 85 條	
013501 -014052	助理法律顧問 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懷疑如指明格式可 由公司的董事或高 級人員簽署，處長把 清償備忘錄及財產 解除押記記入登記 冊時，有關財產會否 真正被解除押記	
014053 -014242	主席	在財產解除押記方 面，現行安排與新的 第 85 條下的新安排 有何分別	
014243 -01515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在公司註冊處進行 查閱時可取得的資 料	政府當局邀請 香港大律師公 會、香港律師會 及香港銀行公 會就新訂的第 85 條下的指 明格式擬稿提 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58 – 015329	政府當局	財產局部解除押記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訂第85條解除已登記押記的指明格式的擬議內容、為該項解除佐證所須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公司註冊處所須登記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在已登記的押記只是局部解除的情況下；並說明公眾在查閱公司註冊處的資料時可取得的資料範圍
015330 – 0200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第44、58、63及 65條	
020031 – 0203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日後會議上商議的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3日